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刘佳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二：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议案被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8月2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0月22日

§1 重要提示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45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4,272,655.91份。《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3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8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0日，自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报告期末(2018年8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761,029.9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和深入的宏观经济、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相关市场的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债券利差、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以及各类资产的不同的风险和回报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终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15日起对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519939)，同时增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4650)，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美元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美元份额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5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4,272,655.91份。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于2018年7月6日0:00起至2018年8月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日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管理人2018年8月3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0日，自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4 财务报告

4.1 清算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8月20日(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71,960.13	3,635,978.6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7,112.74	18,022.43
资产总计	14,989,072.87	3,654,001.06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付赎回款	11,332,186.61	
其他负债	53,773.95	50,000.00
负债合计	11,385,960.56	5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61,029.98	3,761,029.98
未分配利润	-157,917.67	-157,02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112.31	3,604,00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9,072.87	3,654,001.06

注：1、截止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0.9580元，人民币总份额3,761,029.98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0.1394美元，美元总份额0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S004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 清算损益表

会计主体：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8月21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
一、收入	908.75
1.利息收入(注1)	909.69
2.其他收入	-
3.汇兑损益(注2)	-0.94
二、费用	20.00
1.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交易费用	-
4.利息支出	-
5.税金及附加	-
6.其他费用(注3)	20.00
三、利润总额	888.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收益	888.75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9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银行存款14,971,960.13元，其中人民币存款14,969,910.20元，美元存款298.31美元（按当日估值汇率折合人民币2,049.93元）。美元存款用于支付美元赎回款及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已于清算期间结汇。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11,332,186.61元，其中人民币应付赎回款11,330,288.62元，美元应付赎回款276.20美元（按当日估值汇率折合人民币1,897.99元）。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3,773.95元，该款项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0元及应付赎回费3,773.95元。

5.1.4清算期间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8月21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09.69元。(注1)

5.1.5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8月3日起，已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1.6清算期间汇兑损益系自2018年8月21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由于结汇及汇率浮动产生的损益人民币-0.94元。(注2)

5.1.7清算期间其他费用系自2018年8月21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产生的汇划手续费人民币20.00元。(注3)

5.2 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截后运作日2018年8月20日基金净资产	3,603,112.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88.75
二、2018年8月29日基金净资产	3,604,001.06

截至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3,604,001.0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照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算起始日2018年8月2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本次清算的律师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为保护委托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垫付应收利息，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5.3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0日（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8月29日（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9日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519939；美元份额代码：004650）于2018年8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从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按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0月25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因本基金美元份额已为0份，故本次本基金每份人民币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9593313元。

本基金资产清算后续工作事项均将在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申请办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的基金份额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安进取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诺安稳健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进取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诺安进取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899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8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也不征收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8年10月19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信期货、深圳前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